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

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